

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

辽中区农业农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 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区委法制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区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依据《沈阳市辽中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有关要求，结合农业农村局工作实际，制定农业农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3. 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4. 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5. 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6. 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建立组织

深入贯彻落实《辽中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文件精神，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局党组及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业农村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综合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工作职责

(一) 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一般职责

1. 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2. 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在法治轨道上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带头学习宪法法律，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4. 加强对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重视发挥法治引领和推动作用，协调解决法治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 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本局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

5. 党组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6. 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局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7. 推动加强农业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三)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8.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有关规定，规范内部决策，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加强对党组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保障决策依法、合规实施；

9. 加大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力度，推动将党内法规制度作

为局党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通过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

(四)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组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党组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10. 推动建立党组法律顾问制度并得到有效落实，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

(五) 依法依规履行职能

11.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12. 经常性提醒督促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推动班子其他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强化法治意识；

13. 推动健全完善本局内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健全完善行政监督，提高监督的效率和效果；

14. 支持行政复议工作，带头自觉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推动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中的作用。

(六)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15. 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把干部尊法守法、依法办事能力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16. 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七)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7. 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8. 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和监督，推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八) 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19. 强化应诉能力培训，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等制度，自觉维护司法权威，积极回应司法建议，规范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工作；

20. 支持依法及时全面履行以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裁判。

(九) 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21.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等集中宣传教育活动；

22. 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建立党组定期学法制度。每年法治专题学习 2 次以上；

23. 加快法治乡村建设步伐，强化推进全区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努力建成法治可信赖、权利有保障、义务必履行、环境更美丽、乡风更文明、社会更和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乡村；

24. 严格执行法定程序，贯彻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执行。所有行政处罚案件与涉嫌犯罪移送公安的案件必须由法律顾问、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审核后做出，其他重大决策必须由局党组会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做出；

25. 全面深化推动政务公开，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按时发布《辽中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四、严明纪律

25. 全面深化推动政务公开，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按时发布《辽中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四、严明纪律

(一) 党政主要负责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对下级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检查、专项督查。

(二) 各部门负责人是履行推进本部门、本辖区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全面正确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证法治建设得到切实贯彻。

(三) 加快推进分管领域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依法依规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实际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予以问责。

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7月20日